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根據涉及關連交易的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3)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5)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6)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8)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9)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 (10)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11)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儘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者，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s.com/>)。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I. 緒言	8
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8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26
IV.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29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29
V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32
V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45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46
IX. 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2022年A股持股計劃的理由和裨益	47
X.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48
XI.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49
X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49
X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51
XIV. 推薦意見	52
XV. 以投票方式表決	52
XVI. 責任聲明	5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5
附錄一 —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84
附錄二 —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19
附錄三 — 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23
附錄四 — 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56
附錄五 — 董事履歷詳情	178
附錄六 — 監事履歷詳情	183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84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9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2019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採納及批准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採納及批准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	指	首次公告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日期，即2022年8月15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激勵計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授予」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發行及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激勵對象」	指	同時為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及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持有平台，即本公司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成立的指定證券賬戶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9至第192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持有人」	指	出資參加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3至第194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其將由持有人會議成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監事」	指	何英俊先生及趙文傑女士，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重選董事」	指	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重選監事」	指	李葉女士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擬按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受限於激勵計劃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受讓價格」	指	由本公司回購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在本公司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過戶時的受讓價格
「%」	指	百分比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左從林先生
高大鵬先生
孫雲霞女士
姚大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翟永功博士
歐小傑先生
張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根據涉及關連交易的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3)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5)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6)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8)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9)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 (10)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11)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及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ii)建議根據涉及關連交易的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i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iv)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v)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v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v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持股計劃相關事項；(viii)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ix)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和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推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II)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對象為(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611人，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權益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3) 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 (3) 具體激勵對象名單確定後，其中若涉及對關連人士的激勵，屆時本公司會及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相應披露義務，包括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與限制性股票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

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普通股。

(IV)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400,600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62%。

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V)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 目前總股本 的比例
左從林	董事	1.10	0.79%	0.002%
高大鵬	董事、董事會 秘書、總經理	1.10	0.79%	0.002%
孫雲霞	董事、副總經理	1.10	0.79%	0.002%
顧靜良	副總經理	1.10	0.79%	0.002%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607人)		135.66	96.86%	0.254%
合計(611人)		140.06	100.00%	0.262%

附註：

- 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將獲授/已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及購股權總數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且資金不足時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乃基於(i)該激勵對象的服務年期；(ii)彼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i)該激勵對象按彼之角色及職責而將作出的貢獻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分配。

下表載列關連激勵對象的概約服務年數及貢獻：

關連激勵對象	於本集團的 概約服務年數	貢獻
左從林先生	26	左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的制定有重大貢獻。
高大鵬先生	10	高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對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管理及信息披露相關事宜有重大貢獻。
孫雲霞女士	23	孫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對本集團非臨床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策略的制定有重大貢獻。
顧靜良先生	16	顧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銷售部主管，對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有重大貢獻。

就餘下的607名激勵對象而言，彼等各自將獲授予500股至14,000股A股不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約0.00011%至0.003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載的關連激勵對象外，本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VI) 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期

(A)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B)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根據相關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日期限之內。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自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起之期間、或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C)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應同時根據本激勵計劃進行限售。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D) 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VII)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9.8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9.87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79.74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39.87元；
2.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79.18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39.59元。

(VI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激勵計劃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激勵計劃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董事會函件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1.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2-2024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 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0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 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2.25%；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 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46.04%。

註：上述財務指標均以本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佈的財務報告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B-、C和D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激勵對象當年因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C)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符合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要求。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不斷增加的營業收入，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設立了以2021年營業收入值為基數，2022年、2023年、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35.00%、82.25%、146.04%。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

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個人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IX) 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權利

除非限制性股票被解除限售，否則該等股票將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獲解除限售後限制性股票將作為本公司的其他普通股份具有投票權。

(X)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XI)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A)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9.84元。

(B)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授予1,400,600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5,799,990元，前述總費用由本公司在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假設授予日為2022年11月初，則2022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140.06	5,579.99	666.50	3,533.99	1,069.50	310.00

附註：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XII)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修訂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及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XIII)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3. 於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後，激勵計劃的實行將告終止，而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鎖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按授出價格購回及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最近36個月期間未能根據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公眾承諾實行利潤分派；
 - (4) 法律及法規禁止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及
 - (5)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其他情況。

(XIV)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本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有關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激勵計劃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授予不超過1,400,600股限制性股票，所有該等股票將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611名激勵對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2%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0.312%。特別是，各關連激勵對象(即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及本公司副總經理顧靜良先生)將獲授11,000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除上述「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載的本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數據載列如下：

(I)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5,799,900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本激勵計劃認購1,400,6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II) 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9.87元，該價格乃參照上文「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VII)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進行釐定。滿足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III) 攤薄效應

於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發行並解除限售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全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授出及發行 限制性股票後的股權 (假設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授予並發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包括限制性 股票)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A股						
馮宇霞(附註1)	119,400,452	26.53	22.31	119,400,452	26.44	22.25
周志文(附註2)	64,373,511	14.30	12.03	64,373,511	14.26	12.00
顧曉磊(附註3)	21,069,430	4.68	3.94	21,069,430	4.67	3.93
左從林(附註4)	15,461,669(附註14)	3.43	2.89	15,461,669(附註14)	3.42	2.88
孫雲霞(附註5)	3,363,419(附註14)	0.75	0.63	3,374,419(附註14)	0.74	0.63
高大鵬(附註6)	355,104(附註14)	0.08	0.07	366,104(附註14)	0.08	0.07
孫輝業(附註7)	141,954	0.03	0.03	141,954	0.03	0.03
尹麗莉(附註8)	99,887	0.02	0.02	99,887	0.02	0.02
李業(附註9)	82,757	0.02	0.02	82,757	0.02	0.02
姚大林(附註10)	72,470(附註14)	0.02	0.01	72,470(附註14)	0.02	0.01
顧靜良(附註11)	256,015	0.06	0.05	267,015	0.06	0.05
公眾A股股東	225,450,165	50.09	42.13	226,850,765	50.24	42.02
A股總數	450,126,833	100	84.12	451,527,433	100	83.90

董事會函件

股東全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			緊隨授出及發行 限制性股票後的股權 (假設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授予並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包括限制性 股票)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H股(附註12)						
UBS Group AG(附註13)	9,428,028	11.09	1.76	9,428,028	11.09	1.76
JPMorgan Chase & Co. abrdrn plc聯屬投資管理	6,688,323	7.86	1.25	4,393,421	7.86	0.82
實體總計(附註13)	4,740,700	5.58	0.89	4,740,700	5.58	0.88
其他公眾H股股東	66,434,427	78.16	12.41	66,434,427	78.16	12.38
H股總數	84,996,576	100	15.88	84,996,576	100	15.84
總數	535,123,409			535,592,029		

附註：

1. 馮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 周志文先生為馮宇霞女士的配偶。因此，周志文先生為馮宇霞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3. 顧曉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左從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孫雲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高大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7. 孫輝業先生為監事。
8. 尹麗莉女士為監事。
9. 李葉女士為監事。
10. 姚大林博士為執行董事。
11. 顧靜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12. H股股東的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13. UBS Group AG及abrdrn plc聯屬投資管理實體總計為公眾H股股東。

14. 股份數目不包括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

(IV) 面值總額

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400,600元。

(V)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V.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了具體實施本激勵計劃，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本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董事會函件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變更與終止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決議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10)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草案)》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1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本激勵計劃的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5.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激勵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V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持股計劃。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緒言

(A) 持股計劃的目的

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B) 員工持股計劃的機制及運作概要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共有不多於20名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每名持有人將使用彼等自有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法向員工持股平台(即本公司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成立的指定證券賬戶，將持有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合共最多注資人民幣4,943,880元。每名持有人於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股權將基於持有人的實際注資金額而釐定。

員工持股平台將自本公司認購最多12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一直由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後透過非交易過戶或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轉讓至員工持股平台。認購將按每股股份人民幣39.87元的轉讓價進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的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價之50%。

持有人會議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最高內部管理機關。持有人會議應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以監察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行使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

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須遵守多項解鎖條件，包括於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表現評估。於員工持股計劃的限售期屆滿後，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管理委員會應出售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相應已解鎖股份。於扣除員工持股平台根據法律的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應付款項後，來自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可根據持有人於員工持股平台各自的股權分派予持有人。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C)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之間的比較

雖然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具有類似的激勵目的以及構成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的一部分，兩者均各具特色，且其運作及機制並不相同。下文為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差異概要：

1. 相關股份的來源

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為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如適用）授出的特別授權按授予價格將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另一方面，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購回的現有股份及由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有關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受讓價格轉移至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2. 直接持有限制性股票，而員工持股計劃則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間接持有相關股份

雖然限制性股票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均受限售期及解鎖安排所規限，限制性股票一經授出，於解鎖限制性股票前後均將由承授人直接持有。

相反面言，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不論該等股份解鎖與否)於獲本公司轉讓前將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直接持有，而非由持有人直接持有。每名持有人僅將根據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注資而於當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相關股份的決策

於上文所述者後，鑒於限制性股票將由承授人直接持有，於限制性股票獲解鎖後，承授人可就彼等各自的已解鎖限制性股份自行作出決策。例如，承授人可於解鎖後出售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承授人亦可就彼等名下的相關限制性股票行使表決權。

就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持有人會議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最高內部管理機關，而管理委員會獲成立為監察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名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股東權行的管理機構。即使相關股份獲解鎖，持有人不能自行出售相關股份。相反，相關股份僅可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出售。類似地，分派員工持股計劃相應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解鎖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須於持有人會議獲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將不會於其整段存續期附有任何表決權(不論該等股份解鎖與否)。

(II)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和範圍

(A)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

(B)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C) 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124,0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約0.023%。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持股計劃的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0人，其中參加持股計劃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該等人員與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董事會函件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認購 股數上限 (萬股)	佔持股 計劃的比例 (%)
1	財務總監于愛水	1.10	8.87%
2	監事李葉、尹麗莉、孫輝業3人	2.00	24.19%
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16人	8.30	66.94%
	合計(20人)	<u>12.40</u>	<u>100.00%</u>

註1：參與對象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股數份額以實際出資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註2：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註3：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III)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和價格

(A)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超過124,000股A股。本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審議通過回購公司股份方案。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完成相關回購，

回購股份的數量為101,71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最高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9.3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5.5元，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7,997,727.28元。

(B) 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124,0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約0.023%。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943,880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認購份額不超過4,943,880份，具體份額根據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

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及通過重大資產重組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C)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股票應以每份人民幣1.00元之價格認購。員工之認購行為只能以整數份數進行。持有人實際持有的份數數量以其實際支付的認購資金為準。

(D) 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持股計劃持有人受讓標的股票的價格為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39.87元。

本次員工持股受讓價格為本公司參考了相關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上述定價方式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持股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本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持股計劃的定價綜合考慮了計劃的有效性和本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解鎖時間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購買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IV) 存續期和鎖定期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1.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可提前終止。
2.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3. 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

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4. 本公司應當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5. 本公司應當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B)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1. 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5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0%。

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 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股票：

- (1)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 (4) 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安排體現了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本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C) 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對應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35%；	5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82.25%；及	3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146.04%。	20%

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

董事會函件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B-、C和D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持有人的解鎖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B	B-	C	D
解鎖比例	100%		50%	0%	

個人當期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數量×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此份額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自籌資金部分的原始出資額的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應歸還本公司。

(V)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票的表決權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A股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解除限售。

(VI) 管理機構和管理模式

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

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VII) 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A) 本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B) 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C) 持股計劃的終止

1. 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2. 持股計劃存續屆滿前，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出售完畢，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D) 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1. 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2. 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3.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E) 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1. 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
2.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4. 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並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5.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6.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對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7.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8. 在存續期內，本公司發生分紅、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9.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有關持股計劃的詳情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持股計劃以中文編製。倘持股計劃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為規範持股計劃的實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交所上市公司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制定了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有關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詳情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為保證持股計劃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
2.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5.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6. 授權董事會變更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7. 授權董事會簽署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8. 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9.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持股計劃的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及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IX. 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持股計劃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及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27)。其為一家主要從事新藥之藥理及毒理研究的國內公司。非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藥物安全評價、藥代動力學研究以及藥理及藥效研究。臨床研究及相關服務包括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第一期臨床研究合作單位(CRU)以及生物分析服務。實驗模型業務主要包括嚙齒類及非人靈長類動物。

激勵對象及持有人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以及我們的副總經理顧靜良先生為關連激勵對象，而本公司監事李葉女士、尹麗莉女士及孫輝業先生為持有人暨關連人士。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關連激勵對象外，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其他激勵對象及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請參閱本通函「II.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本激勵計劃的目的」及「VI.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I)緒言-(A)持股計劃的目的」兩節。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可以實現上述目的，且兩項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作為本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三屆本公司之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進行第四屆董事會選舉。

本公司得悉，第三屆董事會的全部成員已確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各重選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於上述董事候選人獲正式委任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重選董事的酬金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8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累積投票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XI.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進行第四屆監事會選舉。

本公司得悉，在第三屆監事會的成員中，監事李葉女士已於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獲選為職工監事。除重選監事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何英俊先生及趙文傑女士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參加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重選監事及提名監事將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各提名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六。

提名監事的委任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待股東批准。重選監事及提名監事的酬金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將適時與各重選監事及提名監事簽訂服務協定。

為確保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就任前，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仍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義務和職責。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8月30日獲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X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本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不涉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本次授予中，董事左從林、高大鵬、孫雲霞及副總經理顧靜良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有關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經於2022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彼等皆為董事)為關連激勵對象。上述董事因彼之權益而就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I) 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不涉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由於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參與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然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X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9至第194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com)刊載。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第1至3項，作為激勵對象的以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應當回避表決：

- (i) 左從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15,461,669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
- (ii) 孫雲霞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3,363,419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
- (iii) 高大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355,104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
- (iv) 顧靜良先生，為副總經理，並於256,015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2022年9月30日，激勵對象合計持有20,088,539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4.4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5%。

就臨時股東大會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參與持股計劃的股東、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李葉女士、尹麗莉女士、孫輝業先生及于愛水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需回避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餘下決議案回避表決。

X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包括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關連授予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X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位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根據《公司章程》，有權獲得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毋須就一項決議案將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表決權。如某股東持有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該項決議案下的董事選舉，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股東應當以每項決議案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X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吾等茲提述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泓博資本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授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此外，關連授予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翟永功博士

歐小傑先生

張帆先生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 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最後交易日**」）宣佈，董事會（身為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董事已放棄表決）批准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建議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貴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400,600股限制性股票，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31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2%，其中(i) 44,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4名關連激勵對象；及(ii) 1,356,6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607名其他並非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關連激勵對象包括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董事及一名副總經理，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與採納激勵計劃有關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於2022年9月30日，激勵對象合計持有20,088,539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4.46%及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5%。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吾等據以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關連授予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觀點及意見，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所有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觀點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

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關連授予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於1995年8月成立，並分別於2017年8月及202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新藥之藥理及毒理研究。非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藥物安全評價、藥代動力學研究以及藥理及藥效研究。臨床研究及相關服務包括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第一期臨床研究合作單位(CRU)以及生物分析服務。實驗模型業務主要包括啮齒類及非人靈長類動物。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未來將繼續以藥物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評價和監測為核心，聚焦藥物非臨床評價業務。貴集團將(a)強化非臨床服務並擴展設施，以鞏固於藥物安全性評價市場的領導地位；(b)擴展全球據點及服務能力，以及進一步加強於業務發展的投資，以推廣其品牌及建立全球客戶基礎，並吸引更多海外客戶進入增長中的中國市場；(c)透過有機增長及與其他臨床試驗參與者合作，擴闊服務提供的範圍，同時專注於臨床試驗服務；(d)吸引、培訓及保留人才，以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援於中國及美國的快速增長；(e)擴展實驗模型設施，透過更高成本效益支援非臨床研究；及(f)選擇性尋求收購業務及資產，以及符合其增長策略的戰略機遇，尤其是於全球層面上能協助 貴集團，使其服務提供更豐富的機遇(統稱「業務目標」)。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b)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乃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76,881	534,556	1,516,680	1,075,905	639,379
毛利	377,942	268,571	735,678	550,625	328,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0,412	32,592	113,441	31,720	43,06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	131,321	37,764	125,323	54,732	-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84)	(7,253)	(15,973)	(12,907)	(12,4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784)	(135,644)	(264,321)	(211,482)	(102,651)
研發開支	(25,482)	(21,861)	(47,756)	(50,659)	(39,627)
股東應佔利潤	371,120	153,735	557,460	312,950	187,838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1年六個月**」及「**2022年六個月**」)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9.4百萬元、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516.7百萬元、人民幣534.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9百萬元。2020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增加約68.3%，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包括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dical Research Models, Inc.，令 貴集團的美國客戶基礎大幅擴大。由於 貴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其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六個月的收入分別比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六個月進一步增加約41.0%及約45.3%。

貴集團之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8.8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5.7百萬元，與貴集團歷年來之收入增長一致。貴集團於2022年六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377.9百萬元，而於2021年六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主要由貴集團非臨床研究服務之毛利增長帶動。

股東應佔溢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約66.6%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78.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7.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上述收入大幅增加；(b)產生自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生物資產之單位公平值持續增加，與市價及數量的增加一致；及(c)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津貼、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增加，部分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員工成本增加及業務擴張)抵銷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加約141.4%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71.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上述收入大幅增加；及(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匯率波動令外匯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及代價公平值及資產淨額之間的結餘增加(為強化本集團的戰略存貨及重要實驗模型的成本控制而於2022年5月15日收購兩間公司所產生)所致。

(iii) 整體意見

於回顧年度／期間，貴集團的淨利潤持續上升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增強非臨床服務範圍，部分被貴集團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開支整體上升所抵銷。

誠如貴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所披露，為了進一步強化藥物評價技術，貴集團以賦能及創新為發展策略，緊貼新科技動向，並持續擴展新領域。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彼等相信在研發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所有投資將使貴集團獲得競爭優勢，增強其對市場競爭對手的應變能力，並為貴集團未來進一步加速增長做好準備。因此，吾等認為，維持一支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關連授予的對象)可讓貴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有正面貢獻。

2. 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

通函附錄一載有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激勵對象： 貴公司擬向4名關連激勵對象授予44,000股限制性股票如下：

關連激勵對象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百分比	佔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左從林	11,000	0.79%	0.002%
高大鵬	11,000	0.79%	0.002%
孫雲霞	11,000	0.79%	0.002%
顧靜良	11,000	0.79%	0.002%
總數	<u>44,000</u>	<u>3.14%</u>	<u>0.008%</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以上載列的關連激勵對象外，激勵計劃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授予價格： 滿足授予及解鎖條件的關連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價格購買 貴公司的限制性股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人民幣39.87元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A股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每股股份人民幣79.74元(最後交易日的交易總額/最後交易日的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股份人民幣39.87元；及

- (b) A股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最後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每股股份人民幣79.18元(最後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最後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股份人民幣39.59元。

有效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解除限售期 :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

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後，關連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可在以下三個解除限售期內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解除限售條件	: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解除限售，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達成公司層面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及(ii)達成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年度績效考核要求。	
調整	: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 貴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股票拆細、供股或縮股。	

3.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參考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

吾等已審閱各關連激勵對象之背景及工作經驗，並得悉彼等之專長及經驗與 貴集團的營運相關。關連激勵對象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職務或職責	與關連激勵對象各自於 貴集團之職能相關之過往工作經驗	教育背景
左從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9年8月—1996年11月：在中國空軍航空醫學研究所擔任實習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1996年12月起：加入 貴集團，歷任專題負責人、藥物安全評價中心設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 	醫學碩士學位
高大鵬	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 貴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管理及資訊披露相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8月—2006年7月：在北京中稅信誠稅務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審計師 2007年6月—2012年10月：在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204)先後擔任助理會計師及財務經理 2012年11月起：加入財務經理、首席財務官、 貴集團，歷任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 	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 貴集團 之職位	職務或職責	與關連激勵對象各自於 貴集團之 職能相關之過往工作經驗	教育背景
孫雲霞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負責監督 貴 集團的非臨 床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職吉林省四平市防疫站的 食品衛生監督員 • 任職北京大學首鋼醫院的主 任醫師 • 1999年10月起：加入 貴集 團，歷任高級研究主任、毒理 部主任、質量保證部主任、設 備測試副經理、副總經理及 董事 	醫學碩士學位
顧靜良	副總經理兼 銷售部主任	負責監督 貴 集團的銷售 及營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月起：擔任萬醫諾 (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蘇州廣奧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 2006年4月起：加入 貴集團， 歷任藥效專題負責人、毒理 專題負責人、藥物代謝實驗 室副主任及主任、副總經理 及銷售部主任 	藥理學醫學 碩士學位

來源：2021年年報

誠如上表所述，關連激勵對象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左從林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而另外三名關連激勵對象負責(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資訊披露、非臨床經營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i) 貴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業務目標包括(i)強化非臨床服務並擴展設施，以鞏固於藥物安全性評價市場的領導地位；(ii)擴展全球據點及增強服務能力；(iii)透過有機增長及與其他臨床試驗參與者合作，擴闊服務範圍，同時專注於臨床試驗服務；(iv)吸引、培訓及保留人才，以支援於中國及美國的快速增長；(v)擴展實驗模型設施支援非臨床研究；及(vi)選擇性尋求收購及戰略機遇。鑒於所有關連激勵對象在 貴集團扮演重要角色，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的職責及表現對 貴集團達致業務目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F2.1段，於股東大會上，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並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考慮到(i)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屬於同一激勵計劃內，應共同作為一個整體處理及考慮，故兩者為相互依存；(ii)倘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向個別或全部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貴公司將不會繼續激勵計劃。換言之，倘任何獨立股東不同意根據激勵計劃向特定的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彼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因此，倘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貴公司將不會繼續實行激勵計劃。鑒於 貴公司無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審議向特定激勵對象的授予，並將於向特定激勵對象的建議授予被否決時繼續採納激勵計劃(此乃由於向各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激勵對象作出授予為相互依存及關連，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iii)身為董事的關連激勵對象已於2022年8月1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激勵計劃時放棄投票，而各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吾等認為不就關連授予加入獨立決議案或就向各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加入獨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4.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3.有關關連激勵對象之資料」一節所述，關連激勵對象的職責及表現對貴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授予限制性股票應可(其中包括)(i)進一步建立及改善貴公司的長遠激勵機制；(ii)吸引和留住貴公司的優秀人才，激發貴公司僱員的熱情；(iii)確保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得以實現；及(iv)促進貴公司的長遠發展。

此外，吾等已就採納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進行查冊，並注意到透過採納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激勵計劃與市場慣例一致。

經考慮(i)激勵計劃可挽留並推動激勵對象藉達成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為貴集團作出貢獻；(ii)為僱員採納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慣常做法(見下文「5.對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i)可資比較授予」分節)；(iii)貴集團不會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認為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是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

(i) 可資比較授予

於評估關連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盡力確定一份詳盡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建議清單，該等建議(a)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的期間(「**審閱期**」)(即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含該日)前約三個月)宣佈；及(b)涉及向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A股。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定17個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建議(「**可資比較計劃**」)。由於吾等於審閱期確定17個可資比較計劃，吾等認為審閱期的長度已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進行比較。

涉及實施可資比較計劃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根據可資比較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規模各不相同，然而，經考慮(a)激勵計劃及可資比較計劃均受類似規則及條例所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b)激勵計劃及可資比較計劃均於相同期間內在類似市況下公佈；(c)所識別的可資比較計劃數目足以作為在類似規管條件及市況下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一般參照；及(d)於審閱期內概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公佈可反映當時市況的有關計劃(儘管廣西梧州及健民藥業主要從事醫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彼等的業務並非生物科技相關業務)，吾等仍認為以可資比較計劃評估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簡言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可為最近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建議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並為比較目的提供足夠的樣本量，從而確定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符合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可資比較計劃詳情：

公告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解除限售期(授予日後每個期間的解除限售百分比)	解除限售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8月11日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00884.SH)	主要從事偏振鏡及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72個月	50.00%	48.90%	四個批次： 25%：12個月至24個月 25%：24個月至36個月 25%：36個月至48個月 25%：48個月至60個月	是	0.98%
2022年8月5日	夢天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216.SH)	主要從事定製木製傢俱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36個月	52.20%	41.94%	二個批次： 50%：12個月至24個月 50%：24個月至36個月	是	1.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解除限售期(授予日後每個期間的解除限售百分比)	解除限售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8月2日	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2.SH) (「廣西梧州」)	主要從事醫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72個月	50.29%	51.30%	三個批次： 33%：24個月至36個月 33%：36個月至48個月 34%：48個月至60個月	是	1.31%
2022年7月27日	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5018.SH)	主要從事汽車金屬零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48個月	50.03%	50.31%	三個批次： 3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4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0.75%
2022年7月22日	廣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1.SH)	主要從事熱熔樹脂材料的研發及銷售	60個月	50.01%	61.88%	三個批次： 4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3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1.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解除限售期(授予日後每個期間的解除限售百分比)	解除限售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7月12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31.SH)	主要從事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	45個月	50.98%	51.57%	二個批次： 50%：20個月至32個月 50%：32個月至44個月	是	0.34%
2022年7月10日	上海創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	主要從事綜合採煤機器、採煤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礦場電力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採礦設備的型號選擇指引及設計	60個月	50.00%	51.54%	三個批次： 4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3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2.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解除限售期(授予日後每個期間的解除限售百分比)	解除限售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6月29日	瑞斯康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3803.SH)	主要從事通信網絡存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4個月	50.06%	48.62%	三個批次： 30%：12個月至24個月 40%：24個月至36個月 3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3.56%
2022年6月23日	山東玻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5006.SH)	主要從事玻纖纖維及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72個月	50.00%	50.13%	三個批次： 33%：24個月至36個月 33%：36個月至48個月 34%：48個月至60個月	是	2.32%
2022年6月15日	廣東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813.SH)	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48個月	52.82%	50.00%	三個批次： 5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2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2.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解除限售期(授予日後每個期間的解除限售百分比)	解除限售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6月15日	寧夏新日恒力鋼絲繩股份有限公司(600165.SH)	主要從事煤質活性炭的生產及銷售	60個月	50.03%	47.76%	三個批次： 25%：12個月至24個月 35%：24個月至36個月 4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9.51%
2022年6月11日	三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033.SH)	主要從事橡膠產品 的研究、設計、生產及 經銷	66個月	50.03%	58.10%	三個批次： 2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5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2.67%
2022年6月11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	主要從事門鎖及防盜門 的生產及銷售	36個月	51.32%	39.05%	二個批次： 50%：12個月至24個月 50%：24個月至36個月	是	3.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解除限售期(授予日後每個期間的解除限售百分比)	解除限售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6月5日	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43.SH)	主要從事新化學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0個月	63.00%	50.15%	三個批次： 3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4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3.89%
2022年5月31日	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976.SH) (「健民藥業」)	主要從事醫藥的研發、生產、批發及零售	48個月	50.00%	34.62%	二個批次： 50%：12個月至24個月 50%：24個月至36個月	是	0.24%
2022年5月20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365.SH)	主要從事酒類的生產及電商平台銷售	48個月	50.00%	48.32%	三個批次： 4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3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6.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相對緊接A股公告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解除限售期(授予日後每個期間的解除限售百分比)	解除限售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5月16日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	主要從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電器店的營運	48個月	59.22%	60.36%	三個批次： 4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3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3.08%
		最高	72個月	63.00%	61.88%			9.51%
		最低	36個月	50.00%	34.62%			0.24%
		平均	55個月	51.77%	49.68%			2.75%
		中位數	54個月	50.05%	50.13%			2.36%
2022年8月15日	貴公司		48個月	50.00%	50.35%	三個批次： 5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2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0.262%

資料來源：各公司的公告

有效期

激勵計劃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之日開始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激勵計劃的48個月有效期在可資比較計劃的有效期之範圍內。

解除限售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 貴公司可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或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必須滿足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VI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分節。

按上表所示，以(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績效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作為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條件為慣常的做法。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可激勵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在內的激勵對象為實現績效目標而努力，這將有助於 貴公司的成長和發展。

根據激勵計劃， 貴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目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三個會計年度的經營收入。為完全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售，根據2021年的經營收入，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收入增長率須分別不低於35.00%、82.25%及146.04%。另一方面，在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乃根據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根據對激勵對象的年度考核進行。

經考慮(a)根據2021年的經營收入，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的2024年分別為35.00%、82.25%及146.04%的經營收入增長率，相當於2021年至2024年間約35%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及(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呈增長的趨勢，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54.0%，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收入

於2019年至2021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4.0%，上述在 貴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仍被視為有若干難度，其要求 貴集團繼續以相對較高的速度增長，以此推動激勵對象為解除限制性股票的禁售限制而達致目標。

由於(a)吾等認為實現績效考核目標的困難程度能夠推動激勵對象盡可能作貢獻，以協助 貴公司實現業務目標；(b)倘 貴公司能實現激勵計劃中的績效考核目標，則獨立股東受惠於股價的表現，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9.87元，相當於(a) 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約50.00%；及(b) A股激勵計劃公告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約50.35%。

至於可資比較計劃，(a)授予價格對A股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50.00%至約63.0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1.77%及50.05%；及(b)授予價格對A股公告日期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34.62%至約61.88%，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9.68%及50.13%。

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有顯著折讓。然而，經考慮(a)激勵計劃有助於使 貴集團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及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挽留及激勵 貴集團僱員實現績效考核目標；(b)授予價格較可資比較計劃的授予價格優惠；及(c)如上文「解除限售條件」一段所說明， 貴公司為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規定而須達致的績效目標具有一定難度，吾等認為授予價格有合理依據，因此屬公平合理。

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包括關連授予)分別以50%、30%及20%的比例分三個批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分兩至四個批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由授予日期起計12、20或24個月屆滿後的交易日開始直至授予日起計36、44、48或60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因此，吾等認為限制性股票(包括關連授予)的解除限售期與可資比較計劃的解除限售期相若。

調整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可根據各種情況予以調整，包括 貴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股票拆細、供股或縮股。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X.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分節。鑒於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可資比較計劃的調整機制相若，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公平合理。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數量時，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a)該等激勵對象的任職年期；(b)彼對 貴集團之貢獻；及(c)該名激勵對象因應其職位及責任作出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2%，其接近可資比較計劃的下限。經考慮(a)倘個人層面及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目標未能完全實現，則應向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減

少或失效；(b)激勵計劃的績效考核目標達成後，獨立股東可受惠於股份價格的表現；及(c)誠如下文「5.對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ii)薪酬待遇比較－(a)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分節所說明，關連授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成本僅佔 貴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557.5百萬元約0.16%，吾等認為將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公平合理，而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攤薄影響微不足道。

如上文「2.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 貴公司建議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11,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2%。吾等認為，經考慮其薪酬待遇後，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可接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對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ii)薪酬待遇比較」分節。

有關吾等對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是否公平合理的評估詳情，請參閱以下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薪酬待遇比較

(a) 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

下表列出(1)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2)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帶來的估計財務影響；及(3)關連激勵對象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

激勵計劃的 激勵對象	將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估將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總數百分比	2022年至	按年度	2021年	年度 薪酬總額 人民幣
			2025年的 限制性股票 總攤銷成本 人民幣	基準計算的 限制性股票 總攤銷成本 人民幣	財政年度 酬金總額 人民幣	
	A	C = A/B	E = C x D (附註1)	F = E/2 (附註2)	G (附註3)	F + G (附註4)
左從林	11,000	0.79%	438,240	219,120	2,050,000	2,269,120
高大鵬	11,000	0.79%	438,240	219,120	1,516,000	1,735,120
孫雲霞	11,000	0.79%	438,240	219,120	2,350,000	2,569,120
顧靜良	11,000	0.79%	438,240	219,120	1,068,000	1,287,120
小計	44,000	3.14%	1,752,960	876,480	6,984,000	7,860,480
其他激勵對象	1,356,600	96.86%	54,046,940	27,023,470		
總計(B)	1,400,600	100.00%	55,799,900 (D)	27,899,950		

附註：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授予1,400,6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關連授予)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5,799,990元(「總攤銷成本」)，前述總費用由貴公司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內按每次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謹此提醒股東，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實際授予日期、授予價格、授予數量及有效及失效授予的實際數量。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總攤銷成本超過80%將於2023年及2024年內確認。因此，為審慎起見，吾等假設總攤銷成本將於2023年及2024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 包括2021年年報披露或貴公司提供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假設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關連授予)將與2021年財政年度的水平相同。

如上表所載，基於限制性股票的價值將於2023年及2024年內以直線法確認，關連授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項限制性股票總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佔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57.5百萬元的約0.16%。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財務影響不大。

此外，基於關連激勵對象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關連授予)應與2021財政年度的水平相同，關連激勵對象的年度薪酬介乎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不等，佔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57.5百萬元約0.23%至0.46%。

在4名關連激勵對象中，在計及關連授予後：(1)其中2名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及(2)另外2名的年度薪酬在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

(b) 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待遇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於最後交易日H股及A股的收市價分別為47.25港元及人民幣79.71元，以及已發行H股及A股總數分別為84,996,576股及450,126,833股計算，貴公司之市值約為533億港元。

關連授予涉及的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評估關連激勵對象計及激勵計劃的關連授予的薪酬待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索結果，確定在聯交所上市而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約100億港元至1,000億港元的生物科技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考慮2021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定13間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以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1)彼等與 貴集團從事同一行業；(2)其規模在市值上與貴集團大致相當；及(3)已識別足夠數目的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2021年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摘要：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範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7	95,862	787-922
金斯瑞生物科技	1548	54,541	3,663-6,443 (附註2)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77	50,623	10,722-38,369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49,415	20,367及127,959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 有限公司	9995	33,859	883-10,487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34,562	不適用 (附註3)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28,211	3,559-4,533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0013	17,067	1,142-24,335 (附註2)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9926	20,312	3,386-139,284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	17,306	2,040及29,41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6	12,848	1,092-1,467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7	11,699	12,212及12,549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171	10,587	1,099及1,186
		貴公司	1,287-2,569 (附註4)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主要包括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 根據摘錄自彭博的2021年美元對人民幣的平均匯率1美元：人民幣6.4498元計算。
3.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並無披露執行董事的薪酬。
4. 指關連激勵對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經計及關連授予後的年度薪酬範圍，乃根據上文「(a)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分節所載的基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執行董事的詳情(如各執行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每間公司的產品類型、臨床發展及商業化階段及規模)可能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能夠釐定生物科技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1年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介乎約人民幣787,000元至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關連激勵對象的最高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上述識別的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1) 11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總額最少有人民幣1.0百萬元;(2) 9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總額最少有人民幣2.0百萬元;及(3) 9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總額最少有人民幣3百萬元。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年度薪酬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換言之,吾等認為將根據關連授予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乃公平合理。

除有關配發及發行新A股的開支以及不超過約人民幣55.8百萬元之所得款項外,預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會對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授予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關連授予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梁浩銘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草案」或「本草案」)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昭衍新藥」)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三、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40.06萬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3,419.1429萬股的0.262%。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股票和股票期權的數量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61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五、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9.87元/股。

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本計劃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份激勵計劃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一、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但在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公司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等規定的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88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89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89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90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92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9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97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97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01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04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05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09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12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的解決機制.....	115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則.....	115
第十六章	附則.....	118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昭衍新藥、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屬控股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草案、本激勵計劃草案	指	昭衍新藥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權益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彼等的積極性，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推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

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三、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611人,包括: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權益時以及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三) 根據本激勵計劃,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作出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三) 具體激勵對象名單確定後，其中若涉及對關連人士的激勵，屆時公司會及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相應披露義務，包括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40.06萬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公司股本總額53,419.1429萬股的0.262%。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股票和股票期權的數量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或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公司 目前總股本 的比例
左從林	董事	1.10	0.79%	0.002%
高大鵬	董事、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	1.10	0.79%	0.002%
孫雲霞	董事、副總經理	1.10	0.79%	0.002%
顧靜良	副總經理	1.10	0.79%	0.002%
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607人)		135.66	96.86%	0.254%
合計(611人)		140.06	100.00%	0.262%

註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股票和股票期權的數量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註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註3：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 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日期限之內。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四、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39.8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9.8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79.74元的50%，為每股39.87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79.18元的50%，為每股39.59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作出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作出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2-2024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0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2.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46.04%。

註：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4、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B-、C和D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激勵對象當年因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志，不斷增加的營業收入，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設立了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2023年、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35.00%、82.25%、146.04%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個人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調整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2、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39.84元。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授予140.06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5579.99萬元，前述總費用由公司在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假設授予日為2022年11月初，則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140.06	5,579.99	666.50	3,533.99	1,069.50	310.00

附註：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

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如涉及向董事、監事或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做出授予，公司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有效及適用的第十四A章及17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四)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限制性股票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股權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七)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導致下列情形：

- 1、 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將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六) 公司確定本期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執行。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限售及交易其限制性股票。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合法資金。
- (四) 在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五)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六)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七)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八) 激勵對象承諾，若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激勵計劃》所規定的不能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自不能成為激勵對象年度起將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並不向公司主張任何補償；但激勵對象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確認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九)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完全按照該情形發生前的相關規定進行：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在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作出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四) 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若退休後公司繼續返聘且返聘崗位仍屬激勵範圍內的，其因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考核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考核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七)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及其處理方式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相關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二、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三、 回購價格、數量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四、 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回購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六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5日

為保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四、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來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00%；
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2.25%；
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46.04%。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打分，並依照激勵對象的業績完成率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B-、C和D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激勵對象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1、考核期間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2年、2023年、2024年。

2、考核次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間每年度一次。

七、解除限售

- 1、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績效考核報告，確定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及解除限售數量。
- 2、績效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九、考核結果的反饋及應用

- 1、被考核者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在考核結束五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 2、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 3、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十、考核結果歸檔

-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須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
- 2、 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相關當事方簽字。
- 3、 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該計劃結束三年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統一銷毀。

十一、附則

- 1、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5日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 1、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昭衍新藥」或「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有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成立的風險。
- 4、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含義一致。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人數不超過20人，其中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4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A股股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受讓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股票，股票總數不超過12.40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23%。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

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資產重組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7、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為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39.87元/股。
- 8、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分三期解鎖，最長鎖定期為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50%、30%、20%，各年度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 9、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10、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已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委員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11、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12、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 錄

釋義	127
一、 目的	129
二、 基本原則	129
三、 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130
四、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及價格	132
五、 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134
六、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138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138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147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147
十、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152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153
十二、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154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	155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昭衍新藥、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屬控股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計劃草案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標的股票	指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授予的公司A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參加對象的範圍，公司員工應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

(二)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12.40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23%。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0人，其中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該等人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認購 股數上限 (萬股)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的比例 (%)
1	財務總監於愛水	1.10	8.87%
2	監事李葉、尹麗莉、孫輝業3人	3.00	24.19%
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16人	8.30	66.94%
合計不超過(20人)		<u>12.40</u>	<u>100.00%</u>

註1：參與對象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股數份額以實際出資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註2：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註3：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出具法律意見。

四、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及價格

(一)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過12.40萬股。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公司股份方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披露的相關公告)，該回購方案目前仍在實施階段，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購完成，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終標的股票的購買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12.40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23%。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494.388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認購份額不超過494.388萬份，具體份額根據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及通過重大資產重組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

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出資為準。

(四) 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受讓標的股票價格為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39.87元/股。

本次員工持股受讓價格為公司參考了相關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公司股價走勢、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上述定價方式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綜合考慮了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解鎖時間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日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購買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五、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則可提前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 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5、 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 1、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5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對應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00%。	5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2.25%。	3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46.04%。	2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B-、C和D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持有人的解鎖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B	B-	C	D
解鎖比例	100%		50%	0%	

個人當期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數量×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自籌資金部分的原始出資額的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公司。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 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

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於會議上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絡人和聯絡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持有人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並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每持有一個單位，享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

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 (不含50%) 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管理委員會

- 1、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3、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或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4)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相關協議、合同文件；

- (5)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
 - (9)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應當由持有人會議決策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最少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7、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9、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三) 持有人

- 1、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拋售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 依法參加持有人大會並享有《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本計劃份額，亦不得申請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
-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 (3) 遵守由昭衍新藥作為認購資金歸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同相關機構簽署的相關協議；
- (4) 按名下的本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5) 按名下的本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四)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等；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6、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8、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9、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 10、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五)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二)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三) 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九、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2、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3、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五)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
- 2、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並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8、 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分紅、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9、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六)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1、 持有人所持份額或權益取消的情形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被取消：
 - (1)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
 - (2)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或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3)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4) 持有人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的；
- (5) 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6) 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收回手續，並有權決定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屆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限制條件自主約定該份額的受讓情況，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受讓、受讓份額、受讓價格等)。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2、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增、調減以及取消份額。對於取消的份額及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的處理方式參照本方案第九條第(六)款第1項。

3、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 (1)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後公司繼續返聘且返聘崗位仍屬激勵範圍內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3)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納入解鎖條件。
- (4)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處置辦法。

若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2年11月初將標的股票12.40萬股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鎖定期滿，本員工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標的股票。經預測算，假設單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董事會召開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時公司股票收盤價人民幣79.71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494.02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按每次解鎖比例分攤，則預計2022年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494.02	59.01	312.88	94.69	27.45

附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十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 1、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委員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3、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5、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6、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8、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9、 其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1、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2、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5、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5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衍新藥」或「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簽訂勞動合同。

(二)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0人，其中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簽訂勞動合同。

以上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12.40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23%。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494.388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認購份額不超過494.388萬份，具體份額根據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

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過12.40萬股。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公司股份方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披露的相關公告)，該回購方案目前仍在實施階段，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購完成，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終標的股票的購買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出資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及存續期屆滿後繼續展期的決策程序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可提前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 上市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5、 上市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鎖定期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5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 公司業績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

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對應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00%。	5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2.25%。	3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46.04%。	2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3、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B-、C和D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持有人的解鎖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B	B-	C	D
解鎖比例	100%		50%	0%	

個人當期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數量×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自籌資金部分的原始出資額的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公司。

- 4、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1、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委員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3、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5、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6、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

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8、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9、 其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並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 (不含50%) 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 (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或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4)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相關協議、合同文件；
- (5)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
 - (9)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應當由持有人會議決策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最少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7、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9、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等；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6、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8、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9、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第十三條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2、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3、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

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第十八條 持有人對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
- 2、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並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8、 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分紅、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9、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十九條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1、 持有人所持份額或權益取消的情形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被取消：

- (1)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
- (2)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或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3)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4) 持有人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的；
- (5) 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6) 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收回手續，並有權決定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屆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限制條件自主約定該份額的受讓情況，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受讓、受讓份額、受讓價格等)。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2、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增、調減以及取消份額。對於取消的份額及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的處理方式參照本方案第九條第(六)款第1項。

3、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 (1)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後公司繼續返聘且返聘崗位仍屬激勵範圍內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3)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納入解鎖條件。
- (4)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5日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馮女士」)，57歲，在199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藥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馮女士在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252醫院任醫生，及在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馮女士於1995年創立本公司並任職至今，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公司總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

馮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周先生」)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持有119,400,452股A股；其配偶周志文先生持有64,373,511股A股。此外，馮女士侄女的丈夫為高大鵬先生，彼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

左從林先生(「左先生」)，58歲，在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病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左先生在1989年7月至1996年11月在空軍航空醫學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員。左先生在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專題負責人、藥物安全性評價中心機構負責人、本公司總經理，北京昭衍新藥安全性評價中心機構負責人等職。他從事藥物安全性評價超過20年，作為專題負責人負責了100餘項專題研究，作為機構負責人，組織了涉及300多個新藥的1,000多項專題研究。他作為專題組長，主持和參與國家「十二五」「國際化創新藥物安全性評價技術平台建設」項目；作為專案負責人，組織實施了多項省市級科技專案，參與了數十項國家重大新藥創制、國家863計劃專案。左先生在《毒理學雜誌》等多個行業雜誌和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十餘篇。左先生現任中國藥理學會藥物毒理專業委員會及中國毒理學會藥物毒理與安全性評價專業委員會委員。左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負責監督本公司運營和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持有15,461,669股A股。

高大鵬先生(「高先生」)，39歲，於2005年7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高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中稅信誠稅務師事務所審計助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歷任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04)會計助理、財務經理等職務。高先生於2012年11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歷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高先生現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運營、資本管理及有關資訊披露的事宜。

高先生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355,104股A股。

孫雲霞女士(「孫女士」)，53歲，於1995年獲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醫學碩士學位。孫女士在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大學首鋼醫院主管醫師。孫女士在1999年10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歷任毒理研究專題負責人、毒理部主任、品質保證部主任、機構副主任等職。孫女士從事藥物安全性評價超過20年，已負責完成了近千種創新藥物的非臨床評價工作，負責完成了國家重大新藥創制十三五課題《生物大分子藥物非臨床評價關鍵技術研究》，以及多項省、市、開發區專項課題。孫女士現任中國毒理學會理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臨床前評價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毒理學會藥物安全性評價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毒理學會中藥與天然藥物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藥理學會化療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毒理學會生物技術藥物評價專業委員會委員。孫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生物製品安全性評價北京市重點實驗室主任，負責監督本公司非臨床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持有3,363,419股A股。

姚大林博士(「姚博士」)，73歲，於1990年11月在白求恩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姚博士在1989年至1990年10月任白求恩醫科大學第一臨床學院副教授；在1990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神經疾病與中風研究所特聘科學家；在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美國人類基因組科學公司藥理毒理部科學家；在1999年11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歷任美國FDA藥物審評中心藥理毒理藥審官、法規督查部科學調查處GLP/BE法規現場檢查及審評員等職。姚博士在2012年2月起任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及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總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博士持有72,470股A股。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顧先生」)，35歲，於2009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應用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顧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香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6年4月至今任該公司副董事長。顧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董事會決策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持有21,069,430股A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孫先生」)，48歲，在2000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專業學士與碩士學位；在2005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2013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院(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孫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12年12月先後任職於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職位；在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曾任麥特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在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曾任揚州東升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2018年5月至今，擔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2021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2021年5月至今，擔任思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孫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董事會決策工作。

翟永功博士(「翟博士」)，60歲，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2年6月於中國西北農學院(現稱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獲畜牧學農學學士學位及動物遺傳及繁殖專業農學碩士學位；及在1999年12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美國匹茲堡大學訪問學者，先後公開發表學術論文百餘篇、SCI收錄論文40餘篇、參與編著教材和編著5部，並獲得中國發明專利3項。2001年5月起，翟博士任職於北京師範大學，擔任生物學以及生理學教授，主要從事生理學與分子藥理學的教學與科研工作。2021年10月至今，翟博士擔任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恒潤普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翟博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董事會決策工作。

歐小傑先生(「歐先生」)，48歲，於1999年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歐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北京東方君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北京中軟國際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北京地道風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策略顧問。2019年3月至今，歐先生擔任成都溫度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歐先生擔任廣州原典數位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董事會決策工作。

張帆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5月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於2001年至2006年先後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審計部、重組辦公室和董事會辦公室；於2010年至2018年，張先生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業務主管；於2018年至2019年，張先生擔任新分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張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企業客戶服務部董事總經理，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董事會決策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重選董事均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各重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何英俊先生(「何先生」)，47歲，為中國農工黨黨員。何先生為中科院研究生院的畢業生，北京經開區領軍人才，更獲IPMP國際C級認證。何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並於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擔任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何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共事務相關工作。

趙文傑女士(「趙女士」)，38歲，於2006年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6年至2007年，趙女士曾任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費用會計；並於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利祥製藥有限公司成本會計。趙女士於2010年8月至今歷任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會計主管、財務副經理、內審主管及投資部經理等職務。趙女士於2022年8月起擔任蘇州七溪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提名監事已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提名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彼等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以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²⁾
馮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400,452 (L)	26.53%	22.31%
	配偶權益	A股	64,373,511 (L)	14.30%	12.03%
顧曉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1,069,430 (L)	4.68%	3.94%
左從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5,461,669 (L)	3.43%	2.89%
孫雲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3,363,419 (L)	0.75%	0.63%
高大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55,104 (L)	0.08%	0.07%
姚大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72,470 (L)	0.02%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35,123,40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50,126,833股A股及84,996,576股H股(並無計及根據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²⁾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4,373,511 (L)	14.30%	12.03%
	配偶權益	A股	119,400,452 (L)	26.53%	22.31%
UBS Group AG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28,028 (L)	11.09%	1.76%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於股 份中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核准 借出代理人	H股	4,393,421 (L) 1,923,392 (S) 371,510 (P)	5.17% 2.26% 0.43%	0.82% 0.36% 0.07%
abrdn plc聯屬投資 管理實體總計	投資經理	H股	4,740,700 (L)	5.58%	0.8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淡倉。字母「P」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可供借出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35,123,40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50,126,833股A股及84,996,576股H股(並無計及根據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所有董事均未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s.com>)：

- (a) 載於本通函第5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8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的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高大鵬先生及張嘉倫女士。張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郵編:100176)。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4. 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5. 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6.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7. 有關建議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7.01 委任馮宇霞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02 委任左從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03 委任顧曉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04 委任姚大林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05 委任孫雲霞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7.06 委任高大鵬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有關建議董事會獨立董事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8.01 委任翟永功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2 委任孫明成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3 委任歐小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04 委任張帆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有關建議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9.01 委任何英俊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9.02 委任趙文傑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就第7.00項、第8.00項及第9.00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註(7)。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向各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獨立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為彼此之間相互依賴關聯，以構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與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相關的獨立決議案。A股股東應注意，倘彼投票贊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則被視作彼已批准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謹此提醒A股股東謹慎行使投票權。
- (3)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就第7.00項、第8.00項及第9.00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如某股東持有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該項決議案下的董事選舉，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股東應當以每項決議案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8)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9)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10)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11)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12) 就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tel:+8601067869582))。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2. 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3.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向各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獨立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為彼此之間相互依賴關聯，以構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與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相關的獨立決議案。A股股東應注意，倘彼投票贊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則被視作彼已批准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謹此提醒A股股東謹慎行使投票權。
- (3)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9)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11) 就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